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价规则

CQC92-531102-2023



零碳建筑评价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Zero Carbon Emission Building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

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建筑的零碳评价，包括所有民用建筑及工业园区中的办公、生活配套建筑等。

零碳建筑评价全流程包括：设计阶段（预评价）、竣工阶段（预评价）、运行阶段（稳定运行一年以上），适用的范围包括单体建筑和功能相同建筑组成的建筑群及建筑内的特定区域。

本规则不适用于临时建筑。

2. 评价模式

2.1 零碳建筑评价模式由文件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组成。

2.2 零碳建筑评价规则流程

评价的全部环节包括以下环节如下：

- A. 评价的申请
- B. 文件审查
- C. 现场核查（必要时）
- D. 专家评审
- E. 评价结果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

3. 评价申请

3.1 评价单元划分

零碳建筑评价应以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对象，物理边界以建筑规划用地面积范围为准，控制指标以物理边界内规划、设计、运行阶段采取的技术措施为准。

3.2 申请评价提交资料

3.2.1 申请及证明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零碳建筑申请表

a) 建筑基本信息表

包括建筑类型、规模、建筑模型、施工组织设计、竣工及运行时间等。

b) 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应为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使用权人或节能服务机构，可以联合申请，最多不超过 3 名申请单位。

c) 建设审批许可证明

申请单位需要提供相关的工程许可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图（通过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材料。

3.2.2 技术资料

申请方应提供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所需资料见附表 I，零碳建筑评价申请技术资料清单。

4. 评价要求

4.1 评价时间

对新建建筑的零碳评价应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可进行预评价。在建筑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评价，在建筑运行一年后进行运行评价。

对改造和扩建建筑的评价应在建筑工程竣工后进行。

零碳建筑的评价运行阶段应在建筑投入使用后 1 年后，确保建筑运行数据真实有效进行评价。

4.2 评价边界

零碳建筑认定和评价应以单栋建筑为对象，物理边界以建筑规划用地面积范围为准。控制指标以物理边界内在规划、设计、运行阶段采取的技术措施为准。碳排放量计算边界以物理边界内使用的电力、热力、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为准。

4.3 评价依据

T/CECA-G 0214—2022《零碳民用建筑评价规范》

4.4 文件审查

当对零碳建筑进行评价，采用文件审查的方式验证，申请建筑需满足 T/CECA-G 0214—2022《零碳民用建筑评价规范》对应的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 8.2。不符合最低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申请建筑不符合零碳建筑要求。部分控制指标不合格时，允许在 CQC 规定的期限（30 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审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评价。

同时，CQC 对申请方提供的《建筑碳排放计算报告》或《碳排放核查报告》进行碳排放核算，建筑碳排放量计算边界以物理边界内使用的电力、热力、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为准。

在进行评价时，公共建筑应直接采用分项计量的能耗数据，并对其计量仪表进行校核后采用；居住建筑应以建筑能耗综合值为评价指标，并以栋或典型用户电表、气表等计量仪表的实测数据为依据，经计算分析后采用。

4.5 审查时限

评价审查时间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因评价项目不满足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整改材料算起。

5. 现场核查（如必要）

当申请方无法提供《建筑碳排放计算报告》或《碳排放核查报告》等必要资料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时，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当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认为申请方提供的资料与评价建筑不符时，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5.1 核查内容

在评价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为评价内容一致性核查，评价项如下表所示。应覆盖申请评价建筑内的所有场所和场地。

表 1 现场核查内容

评价项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	------	------

信息确认	申请方提供的建筑信息真实有效	T/CECA-G 0214—2022 《零碳民用建筑评价规范》
可再生能源使用情况	建筑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用电量是否正常	
建筑运行使用情况	是否有局部改造，运行能耗及碳排放是否有较大变动	
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情况	是否正常使用信息管理	

5.1.1 项目情况一致性核查

重点核查申请人提交资料的一致性，包括各项基本信息，包括建筑使用情况，主要用能情况及建筑控制指标等。

5.1.2 减排措施一致性核查

重点核查申请人提交资料的一致性，包括各项减排措施是否真实存在，减排能力是否准确等。

5.1.3 碳排放核算真实性核查

重点核查申请人提交资料的一致性，包括运行阶段的碳排放计算范围内碳排放量真实有效。现场核查时，业主应保证申请评价的建筑在开放运行的状态，以便安排数据的真实性。

5.2 核查要求

正常情况下，于申请材料齐全后的 30 天内，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人·日数根据申请零碳建筑评价的业态及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现场核查人·日数（核查/监督核查）

规模	5000 m ² 以下	5000 m ² -20000 m ²	20000 m ² 以上
核查人日数	2	3	1/4

5.3 核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现场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业主（运营方）应在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核查不通过处理。

6. 专家评审

CQC 组建零碳建筑评价专家组，对申请建筑的各项控制指标进行评审，编制零碳建筑评价技术评审报告。通过评审的专项技术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修改，确需变更时，应在变更内容实施前重新通过评审。

7. 评价结果与批准

7.1 评价结果

CQC 组织对文件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阶段（设计、竣工、运行）向申请人颁发零碳建筑评价证书。

表 3 零碳建筑评价等级

零碳类型	等级	剩余碳排放	说明（备注）
	一星	(10, 20]	建筑在运行阶段自主减排（可再生能源、绿电购买、碳汇购买）等措施后的剩余排放量低于建筑物运行期间未采取措施的碳排放量的 20%。

运行阶段	二星	(0, 10]	建筑在运行阶段自主减排（可再生能源、绿电购买、碳汇购买）等措施后的剩余排放量低于建筑物运行期间未采取措施的碳排放量的 10%。
	三星	0	建筑在运行阶段自主减排（可再生能源、绿电购买、碳汇购买）等措施后的剩余排放量低于建筑物运行期间未采取措施的碳排放量的 0。
全过程 (全生命周期)	基础星	(25, 35]	建筑在全过程自主减排（可再生能源、绿电购买、碳汇购买）等措施后的剩余排放量低于建筑物运行期间未采取措施的碳排放量的 35%。
	一星	(15, 25]	建筑在全过程自主减排（可再生能源、绿电购买、碳汇购买）等措施后的剩余排放量低于建筑物运行期间未采取措施的碳排放量的 25%。
	二星	(0, 15]	建筑在全过程自主减排（可再生能源、绿电购买、碳汇购买）等措施后的剩余排放量低于建筑物运行期间未采取措施的碳排放量的 15%。
	三星	(0, 5]	建筑在全过程自主减排（可再生能源、绿电购买、碳汇购买）等措施后的剩余排放量低于建筑物运行期间未采取措施的碳排放量的 5%。

7.2 评价时限

专家评审完成后，对符合评价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评价证书。

7.3 评价终止

当文件审查达不到最低评价标准、现场核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评价。终止评价后如要继续申请零碳建筑评价，需要重新申请。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核查

8.1.1 监督核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得证书 12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监督核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存在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已评价建筑与评价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业主、运营单位由于变更组织机构、运营条件、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建筑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核查人数

见表 2。

8.1.3 监督核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同现场核查内容，见表 1。

8.1.4 监督核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核查结论。监督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业主应在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核查不通过处理。

8.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核查结论、监督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评价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核查不通过，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处理相关评价证书。

9 评价证书

9.1 评价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零碳建筑的评价证书根据评价阶段区分有效性：

设计阶段证书有效期为 1 年；竣工阶段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运行阶段有效期为 2 年。

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评价产品的变更

a) 变更的申请

评价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建筑中涉及新增节能的设计、局部改造、建筑外立面、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b)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重新评估或现场核查。核查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评价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2 获证建筑的升级

9.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对零碳建筑评级进行升级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建筑改进后的各项表现，出具相关的技术措施证明与碳排放计算书。当确认评价结果达到更高标准后，针对零碳建筑的差异进行补充查验，必要时安排现场核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2.2 升级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改进后的有关技术资料与碳排放计算书，由 CQC 或其他指定机构进行核查。

9.3 评价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评价有关规定或评价产品达不到评价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评价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若遇到暂停经营，更换运营主体的情况，应及时申请暂停，否则 CQC 按有关规定对评价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10. 复审

只适用于运行阶段的评价证书。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只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及必要的文件审查，不需要专家评审。

复审的现场核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核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核查结果，则需要按新申请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1. 收费

评价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表 A 设计评价基本信息表

零碳建筑基本信息表（设计）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建筑类型	居住/办公/学校/商业/其他
	建筑面积	（供暖面积）
	层数	地上/地下
	窗墙比	南/北/东/西
	体形系数	
	施工图审查时间	
	开工时间	
	单位面积造价（元/m ² ）	
	联系人	
关键技术指标		
能耗分析		
零碳基础	绿色建筑等级	
	建筑能耗	综合值/供暖年耗热量/供冷年耗热量
	建筑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	
零碳建设	绿容率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	
	建筑垃圾回收率	
零碳运营	清洁能源使用率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节水器具与设备普及率	
	清洁供暖系统使用率	
零碳生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公共部位节能灯使用率	
	污水话分类处理率	
零碳管理与服务	碳排放信息管理（碳排放数据实时管理平台）	
	能耗数据管理平台	
	碳普惠（碳积分）机制	
	零碳宣传计划	
零碳规划	未来五年减碳实施方案	
降碳成效	剩余碳排放比例	
零碳创新	创新措施说明	

附表 B 竣工评价基本信息表

零碳建筑基本信息表（竣工）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建筑类型	居住/办公/学校/商业/其他
	建筑面积	（供暖面积）
	层数	地上/地下
	窗墙比	南/北/东/西
	体形系数	
	施工图审查时间	
	开工时间	
	单位面积造价（元/m ² ）	
	联系人	
证书说明		
高性能节能标识/绿色产品证书	门	
	窗	综合值/供暖年耗热量/供冷年耗热量
	保温材料	
	照明灯具	
	冷热源机组	
	环控一体机	
	其他	
产品碳足迹证书	钢筋	
	水泥	



	木材	
	砂	
	石	
	砖	
	其他	
施工技术文件		
专项施工方案及培训		
主材进场质量检查和验收文件		
工程机械使用记录		
建造阶段碳排放计算书		



附表 C 运行评价基本信息表

零碳建筑基本信息表（设计）		
	项目名称	
	所在城市	
	设计使用年限	
	结构类型	
	建筑类型	居住/办公/学校/商业/其他
	建筑面积	（供暖面积）
	层数	地上/地下
	窗墙比	南/北/东/西
	体形系数	
	施工图审查时间	
	开工时间	
	单位面积造价（元/m ² ）	
	联系人	
能耗分析（设计）		
能源使用数据		
开始运行日期		
竣工日期		
年总用电量		
使用可再生能源电量		
建筑全年能耗分析报告		
各项节能措施报告		
年燃油使用量		
建筑综合节能率（公建）		

附表D 建筑碳排放计算清单
D.1 建造阶段清单表

序号	所需资料	证明材料	备注
1	项目概况		
2	工程工料清单	(材料及设备) 采购清单	主要建材和设备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施工图纸	施工图	
5	节能计算书, 节能模型		
6	主要构造作法表	屋面、墙体等做法大样	
7	主要材料的运距表	运输距离(采购至工地)及运输方式	
8	项目施工台账	施工机械台班量	
9	临时设施能源用量表	含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用水、化石燃料等消耗量	
10	可再生能源清单	太阳能热水、光伏系统、地源热泵、风力发电等的可再生能源系统参数	太阳能热水器: 集热器面积 光伏系统: 光伏 面板的净面积
11	电梯采购合同	电梯系统额定功率、电梯的最大运行距离、额定载重量、额定速度	
12	主要设备材料表	冷、热水机组性能表, 水泵等参数(如采用的是集中式空调需要提供)	
13	空调采购合同	采用的系统及参数: 单元式/多联式/ 其他空调, 空调的 COP	如无具体参数, 按软件默认值
14	绿化碳汇	树种种类及数量、栽种年数、占地面积	
15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范围: 空调、电梯、水泵提供具体参数的重量	

D.2 运行阶段清单表

排放源	能源类型	净消耗量 (t, 万 Nm ³)
非清洁能源	汽油	
	石油	
	天然气	
电力/热力	电力净购入量	
	热力净购入量	



附表 E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建筑描述中全部建筑信息与申请评价的建筑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评价后，如果不影响零碳建筑表现的产品信息需变更，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经 CQ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的建筑实施变更，以确保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评价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建筑中使用评价证书及评价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F 零碳建筑技术评审报告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零碳阶段

评价级别

申请方

评审时间

参加评审的人员

2. 指标评审

控制指标打分

碳排放核算

3. 评审意见与结论

评审意见汇总

评审结论

评审组长签字

日期



附表 G 零碳建筑现场核查（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项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建筑基本信息	绿色建筑标识或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T/CECA-G 0214—2022 《零碳民用建筑评价规范》
	能耗控制目标/建筑设计（整体布局、体形系数、窗墙比）	
	低碳生命是否履行	
建筑运行使用情况	可再生能源使用是否正常（光伏发电，光热，热泵等）	
	建筑能源使用是否符合建筑能效指标计算报告	
	建筑能效指标计算报告	
	是否有局部改造（包括设备，设施，器具）	
	是否符合建筑能效指标计算报告	
	场地（绿容率）是否有变动	
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情况	是否正常使用信息管理	
	创新技术使用效果	
	碳普惠（积分）机制是否正常使用	
	低碳管理体系认证是否正常	

附表 H 零碳建筑现场核查（监督检查）记录表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建筑类型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使用面积	m ²
建筑外表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咨询单位	
咨询工程师	
联系方式	

2 建筑信息

2.1 建筑围护结构信息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围护结构	面积 (m ²)	传热系数 W/(m ² ·K)	传热系数附加值 (W/(m ² ·K))	面积 (m ²)	传热系数 (W/(m ² ·K))	传热系数附加值 (W/(m ² ·K))
南外墙						
北外墙						
东外墙						
西外墙						
屋面						
地面						

外窗	窗墙面积比	总窗墙面积比	传热系数 (W/(m ² ·K))	遮阳系数 SHGC	窗墙面积比	总窗墙面积比	传热系数 (W/(m ² ·K))	遮阳系数 SHGC
南外窗 1								
南外窗 2								
北外窗 1								
北外窗 2								
东外窗 1								
东外窗 2								
西外窗 1								
西外窗 2								
天窗								

2.2 气密性及通风系统

项目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50Pa 下外围护结构渗透风量 (m ³ /h·m ²)		
自然通风		

2.3 热回收系统

热回收系统	热回收效率 (%)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未使用	0	0

2.4 供暖空调系统形式

空调系统名称	空调系统类型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冷源		
热源		

2.5 运行方式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每日开始使用时间	时	时
每日结束使用时间	时	时
供冷季每周使用天数	天	天
供暖季每周使用天数	天	天

2.6 可再生能源系统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系统形式		
太阳能集热器面积	m ²	m ²
太阳能光电板面积	m ²	m ²
风力发电机组	台	台
太阳能供暖	台	台
太阳能空调	台	台

3 建筑负荷计算结果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单位建筑面积热负荷 (kWh/m ²)	单位建筑面积冷负荷 (kWh/m ²)	单位建筑面积热负荷 (kWh/m ²)	单位建筑面积冷负荷 (kWh/m ²)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基于建筑面积

4 建筑能耗计算结果

4.1 分项能耗（不含可再生能源部分）

设计建筑

	供暖能耗 (kWh/m ²)	空调能耗 (kWh/m ²)	输配能耗 (kWh/m ²)	生活热水能耗 (kWh/m ²)	照明能耗 (kWh/m ²)	总能耗 (kWh/m ²)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基于建筑面积。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供暖能耗 (kWh/m ²)	空调能耗 (kWh/m ²)	输配能耗 (kWh/m ²)	生活热水能耗 (kWh/m ²)	照明能耗 (kWh/m ²)	总能耗 (kWh/m ²)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基于建筑面积。

4.2 可再生能源产能量

	光伏发电 (kWh/m ²)	太阳能生活热水 (kWh/m ²)	太阳能供暖 (kWh/m ²)	太阳能空调 (kWh/m ²)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基于建筑面积

4.3 能耗计算结果

项目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总碳排放 (kgCO ₂)	单位面积碳排放 (kgCO ₂ /m ² a)	总碳排放 (kgCO ₂)	单位面积碳排放 (kgCO ₂ /m ² a)
供暖系统				
供冷系统				
输配系统				
生活热水				
照明系统能耗				
可再生能源系统				
插座				
炊事				
建筑碳排放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基于建筑面积

5、建筑碳排放量计算结果

项目	设计建筑	基准建筑（不采取减碳措施）



一次能源消耗量(tce)		
建筑碳排放量 (tCO ₂)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 kgCO ₂ /m ²		
可再生能源系统降碳量 (kgCO ₂ /m ²)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基于建筑面积

6、技术指标审查

项目	数值	标准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建筑碳排放强度 (kgCO ₂ /m ²)			满足/不满足
建筑降碳率 (%)			满足/不满足
碳抵消后建筑碳排放总量 (kgCO ₂)			满足/不满足
结论			

附表 I 零碳建筑评价申请技术资料清单

1. 预评价所需提交技术资料包括：
 - a) 零碳建筑基本信息表（设计）
 - b)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设计专篇、项目概述、效果图、能耗控制目标/建筑设计（整体布局、体形系数、窗墙比）、围护结构设计（保温及门窗）、气密性及无热桥设计、冷热源及末端设计和控制策略、能源环境一体机选型、生活热水系统、电气节能系统、可再生能源应用等。
 - c) 建筑能效指标计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介绍、建模方法、关键参数设置、系统建模、负荷/能耗模拟计算结果及分析。
 - d) 主要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图绿色设计专篇、总平面图、建筑里面/剖面图/典型层平面图、建筑设计说明、工程做法表、关键节点大样图、热桥计算、防结霜和防冷凝计算、暖通设计说明、暖通系统图和设备列表、可再生能源系统设计资料、电气设计说明、照明节能设计、能耗检测等图纸。
 - e) 建筑碳排放计算书。
 - f) 零碳建筑申请表（设计），包括全部评价内容及对应的分值及证明材料。
2. 竣工评价所需提交技术资料包括：
 - a) 零碳建筑基本信息表（竣工）
 - b) 高性能节能标识产品合格证明及碳足迹报告，包括门窗、保温材料、照明灯冷热源机组、采暖空调末端设备、环控一体机和遮阳设施等。
 - c) 专项施工方案及培训
 - d) 主材进场质量检查和验收文件
 - e) 工程设施设备清单或使用记录
 - f) 建筑建造阶段碳排放计算书
 - g) 零碳建筑申请表（竣工），包括全部评价内容及对应的分值及证明材料。
3. 运行评价所需提交技术资料包括：
 - a) 零碳建筑基本信息表（运行）
 - b) 建筑能源使用实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典型用户电表、气表等计量仪表等数据。
 - c) 建筑运行能耗与能耗指标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使用情况、建筑全年能耗分析报告、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能源系统运行效率检测与分析报告和建筑使用人员后评估报告。
 - d) 建筑运营阶段碳排放核算报告或计算书（申请时间内）
 - e) 零碳建筑申请表（运行），包括全部评价内容及对应的分值及证明材料。